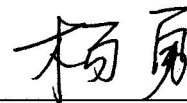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仔细阅读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要求进行制作。本人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性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 勇

2019年10月10日